

《广西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出 台

2021年11月24日，广西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广西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主管单位自治区科协和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要求，在自治区科协学会部具体指导下，我会通过半年努力，充分征求会员的意见，认真起草，经专家的认证，最终形成《广西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据广西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会秘书长李凌介绍，本办法共四章二十六条，对我区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发展有指导性意义。

附：《广西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广西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会文件

桂碳研字（2022）10号

关于印发《广西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双碳目标”，开拓先行，树立标杆，引领全社会积极投入碳达峰碳中和征程，共同推进广西“十四五”规划发展中提出的在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促进广西碳达峰碳中和行业的发展和科技创新，推动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广西碳达峰碳中和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解决广西碳达峰碳中和行业标准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引领建立和完善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互补的广西碳达峰碳中和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体系，特制定了《广西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法（试行）》，现正式发布并向社会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广西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广西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会

2022年2月10日



广西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加强行业自律，推动双碳行业供给侧改革、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更好发挥市场作用。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广西“十四五”规划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业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广西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行业有关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广西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广西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广西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统一管理研究会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由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审批，紧急或特殊立项可由研究会办公会议直接审批并向研究会常务理事会报备。团体标准的审定由研究会组织专家审查组审定。

第六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研制工作，应坚持开放性原则，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其它相关组织积极参与。对已有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指标应当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七条 团体标准是以研究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研究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力补充。团体标准应有利于双碳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并符合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八条 研究会主要职责为研究制修订团体标准工作规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具体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九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1. 由会员单位及双碳有关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2. 研究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由研究会秘书处定期集中汇总提交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审批，经研究会常务理事会集体审议通过后方可批准立项。紧急或特殊立项提案可直接提交研究会办公会议审批并向研究会常务理事会报备。

第十条 经研究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研究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制定工作小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研究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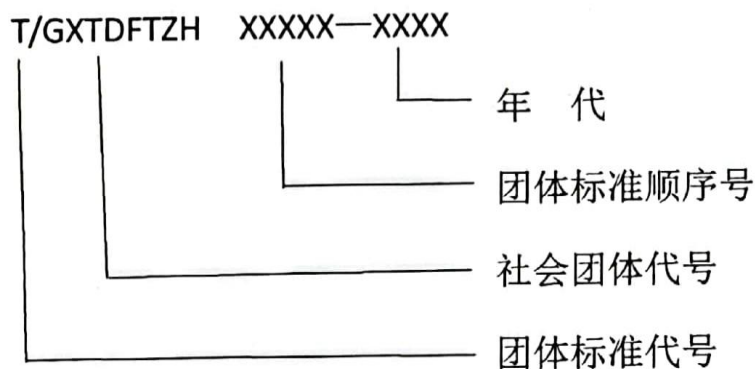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标准制定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报研究会秘书处，由研究会秘书处征求研究会团体会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标准制定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对标准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和标准审查组建议名单，一并报研究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研究会组织专家审查组进行标准审定。标准审定一般应采用会议审定。审定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审定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审定。

第十三条 标准审查会后，标准制定工作组应将标准报批稿和审定意见一并报研究会秘书处。

第十四条 研究会对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研究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按有关规定由研究会制定。团体标准编号规则如下：



第十五条 研究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版权）归研究会所有，由研究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研究会团体

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研究会提出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2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研究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研究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条 研究会的团体标准实施后，会员单位宜采用相应的研究会团体标准。非会员单位采用本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应得到研究会的书面授权。方可作为该企业产品的执行标准。

第二十一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 研究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

问题，向研究会进行反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西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